

111 年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業務監督作業

實地查核結果

一、採購業務

- (一) 國防院採購作業均依作業要點辦理，目前執行採購作業均無窒礙，尚無需辦理修訂。
- (二) 國防院 111 年辦理未達公告金額邀商採購等項，均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人事業務

- (一) 國防院人事管理制度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不得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，確依規定辦理，以符合法規。
- (二) 人員進用業依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安全查核，並簽訂勞動契約。
- (三) 人事作業皆依勞基法及國防院相關人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安全業務

- (一) 國防院依本部建議事項，已研修「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特定人員出境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要點」。
- (二) 建立異動管制赴陸人員名冊、相關法令規定等專卷。
- (三) 造具進入大陸地區（出境）管制名冊呈報監督機關，強化境管管理。

四、財務業務

- (一) 110 年度決算書表列入 111 年 4 月董事會提案討論，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- (二) 次查 112 年度預算書表列入 111 年 6 月董事會提案討論，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五、法制作業

- (一) 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均提董事會審議，重要事項之規章提董事會前亦先呈報國防部審議。
- (二) 訂有組織規程、採購作業要點、人員考核作業規定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，均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六、廉政業務

- (一) 國防院確實宣達「廉政平臺適用於國防採購之可行性」及「從美國軍人揭弊者保護法探討我法制及未來展望」等廉潔教育教材。
- (二) 國防院自 112 年 2 月起，利用院務會議、主管會議等例行性會議時機宣導（教）廉政相關觀念（案例），以提升之宣導頻率。

七、安全業務

- (一) 院區人車檢查、證件查驗及文件物品進出檢查，門禁權限管制進入辦公處所人員。
- (二) 國防院重要處所、進出入口及各研究重要場所均設置警監視系統並運作正常。
- (三) 外籍人士申請 112 年至國防院駐點研究安全調查案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動產業務

- (一) 依動產管理要點辦理財產建帳、移撥等保存作業。
- (二) 111 年 12 月完成年度盤點作業，盤點結果帳料相符，盤點成果呈執行長批示。

九、資安業務

- (一) 設置資訊安全業務 2 員。
- (二) 依資安法於 111 年核定為 C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。
- (三) 相關資安稽核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，將持續定期執行資安通識教育訓練，以維護資訊環境安全。